



為獨立的蘇格蘭制定一部現代的憲法

BUILDING A NEW
SCOTLAND



摘要

說明

本篇文章為「建設新蘇格蘭」系列的第四篇，文中闡述：

- 蘇格蘭人民如何塑造一個可有效運作的新獨立國家
- 獨立如何能轉變權力之所在，以生活在蘇格蘭的人民的主權取代英國國會的主權
- 成文憲法如何以權利與平等為核心，包括保護罷工的權利以及憲法認可蘇格蘭的國民保健服務 (NHS)
- 蘇格蘭人民及其選出的議會如何制定一部永久性的成文憲法，讓蘇格蘭有一部完備的憲法迎接未來的諸多挑戰

[完整的出版刊物](#)提供更多關於這些提案的詳細資訊，和一份提案資訊證據分析以及引用來源。

蘇格蘭為何需要一部成文憲法

憲法是一套規則，指導國家如何運作。它包括：

- 闡述如何治理國家的原則
- 該國將擁有的機構（例如議會、政府和法院）以及它們彼此間的關係
- 這些機構如何管理權力
- 該國人民的主要權利，在最佳情況下人民應受平等保護

有別於多數國家，英國並沒有一份專一的憲法文件。相反的，英國有一系列法律、慣例、先例和法院判決。「英國國會主權」的概念在於「國會中的王室」擁有最終的權力，是英國憲法的根基。

英國國會主權的影響是，英國國會可以隨時僅憑各議院的簡單多數即改變蘇格蘭議會或政府的權力。英國國會可以推翻由蘇格蘭人民選舉產生的蘇格蘭議會在蘇格蘭所制定的法律。事實上，英國國會可以推翻委任分權本身，它可以通過廢除《蘇格蘭法案》及廢止蘇格蘭議會的法律。

獨立對蘇格蘭人民而言無異是一次機會，得以為蘇格蘭制定一部永久、現代的成文憲法。

一部專一的成文憲法可確立架構，使蘇格蘭成為現代、民主的國家。它能闡明並保護人民的權利。

蘇格蘭政府致力於擴大及保護蘇格蘭人民的人權並保障平等。然而，蘇格蘭政府是否能達成這個目標，則受限於委任分權的制度。獨立將有助於蘇格蘭確保各項權利並將這些權利置於憲法核心以進一步鞏固平等。

一部為獨立的蘇格蘭而制定的憲法，代表英國國會主權將在蘇格蘭告終。

如何制定一部現代的憲法

蘇格蘭政府相信，獨立的蘇格蘭，其憲法應以人民主權為基礎，並能反映蘇格蘭是一個現代民主的歐洲國家的價值觀。

為了達成這個目標，蘇格蘭政府提議：

- 一部臨時憲法，於獨立之日生效
- 一部永久性的憲法，人民透過法定制憲會議制定此憲法
- 舉辦公投，讓蘇格蘭人民決定該永久性的憲法

臨時憲法

蘇格蘭的臨時憲法將透過與蘇格蘭人民諮詢與對話來制定，並以現有政府的堅實基礎為根基。臨時憲法將在蘇格蘭成為獨立國家之日起生效，在制定永久性憲法之際提供穩定性與明確性。

臨時憲法將描述蘇格蘭即將成為的國家類型：在獨立之時，我們將成為一個擁有君主立憲與議會民主的國家。它將確立人民的主權並制定國家的主要機構，以及其民主程序和獨立的管制與監督機構。這種做法將能確保如蘇格蘭政府、蘇格蘭議會等機構能夠對人民負責。臨時憲法也將承認蘇格蘭的國民保健服務 (NHS)。蘇格蘭政府也提議，蘇格蘭的臨時憲法應賦予獨立後的蘇格蘭政府致力於核武裁減之責任。

臨時憲法將把《歐洲人權公約》(ECHR)，以及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和兒童、婦女、少數民族、殘障人士與難民之權利，以及健康環境權等有關的重要國際人權條約中訂定的人權納入該憲法中。臨時憲法將包括在需要時免費獲得醫療保健系統的權利，以及保護勞工的權利（包括罷工權）。它也將訂定平等保障措施及包含促進所有人機會平等的責任。

隨著獨立，這些權利將涵蓋目前的分權及那些被保留權力的議題。分權的領域係指蘇格蘭政府有權力制定例如醫療與司法方面的法律；而目前保留的事項則是指英國國會有權力制定包括外交事務、就業法和移民等方面的法律。隨著獨立，整個保留領域中任何與上述權利不相容的法律都可被廢除。

臨時憲法也將賦予蘇格蘭議會一項責任，亦即在獨立後確立制憲會議，以便為蘇格蘭起草一部永久性的成文憲法。

永久性憲法

起草永久性憲法應該是全國共同努力的事業。它應該是一種包容且廣闊的過程，能觸及蘇格蘭的所有人民。蘇格蘭制憲會議的成員應從蘇格蘭各地遴選，確保廣大範圍的人民、族群和組織包括全蘇格蘭不同團體的專家與代表都能參與全國共同努力制憲的事業。

制憲會議將向蘇格蘭議會提出他們的永久性憲法，承認任何現代的憲法都必須有健全的民主與法律。

永久性憲法草案將由蘇格蘭議會審查，之後交由蘇格蘭人民以全民公投的方式支持該憲法。如經過公投認可，它將成為蘇格蘭的永久性成文憲法。

就蘇格蘭政府的觀點，永久性憲法應該是一部動態的文件，能夠與時俱進，與時代保持關聯性。然而，它也應該包含憲法保障，這些保障不能被政府僅憑簡單的議會多數即予以變更，但在必要時可以修訂。

永久性憲法將是基礎，獨立的蘇格蘭將在此基礎上展開所有議會與政府活動。

保護權利與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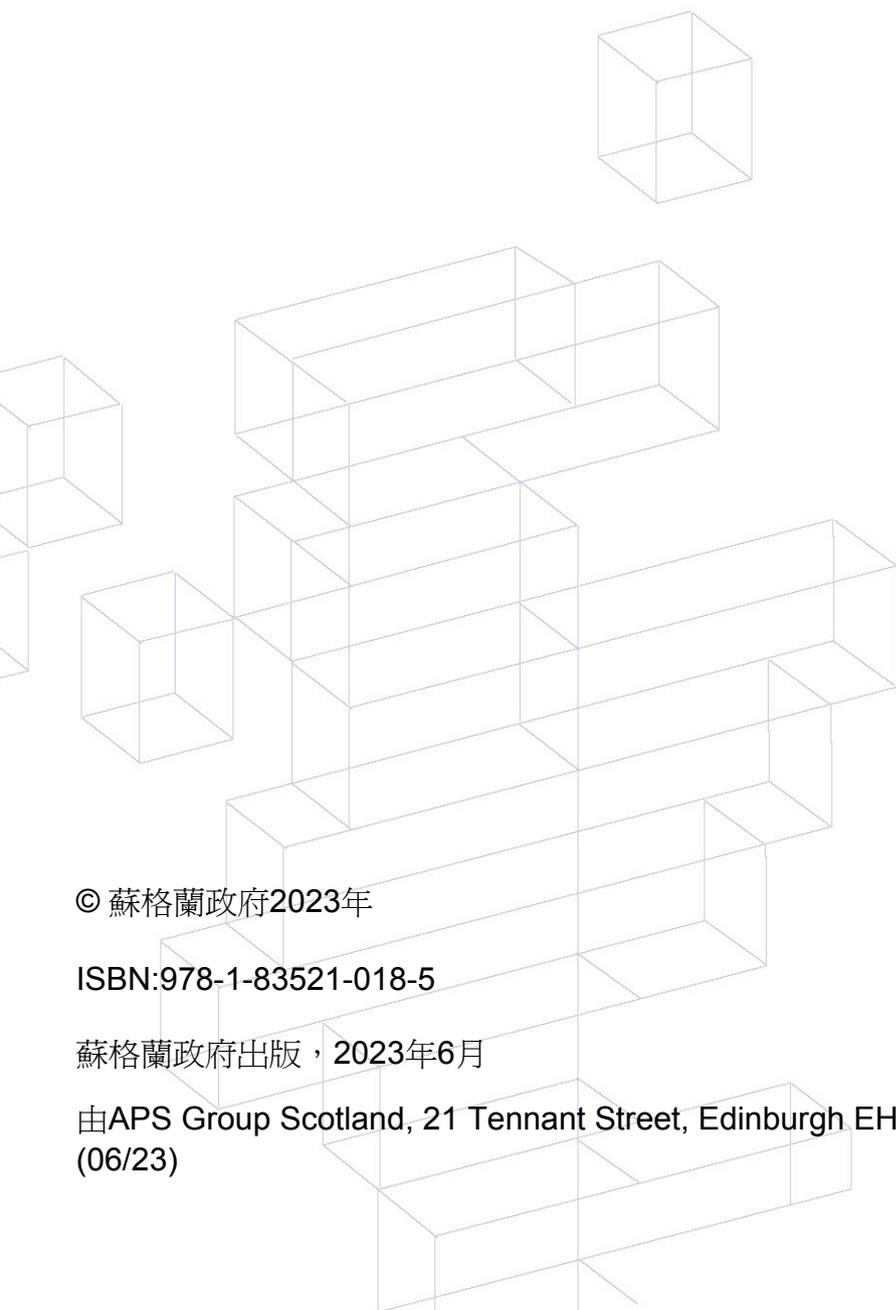
蘇格蘭政府致力於在蘇格蘭培養堅實的人權文化，確保有效落實、監督及通報憲法規定的人權與平等保護，並提供可取得的補救措施。

蘇格蘭政府認為，獨立後政府自身也應遵守同樣的國際條約，並首先應承擔與英國相同的國際人權義務。獨立也讓蘇格蘭有機會思考簽署更多國際人權條約。

結論

獨立可以讓蘇格蘭人民制定一部憲法，闡明我們的國家將如何運作。

新憲法可讓蘇格蘭的民主以權利與平等為核心。



© 蘇格蘭政府2023年

ISBN:978-1-83521-018-5

蘇格蘭政府出版，2023年6月

由APS Group Scotland, 21 Tennant Street, Edinburgh EH6 5NA PPDAS1151962為蘇格蘭政府製作
(06/23)